



致立法會研究<<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>>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江華議員:

立法會研究<<2005年東區海底隧道條例(修訂附表)公告>>小組委員會將於明日繼續討論東隧加價事宜，為此民建聯向政府以及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作出提問，要求雙方在明日的會議中作出答覆：

1. 據悉，新香港隧道公司與政府就東隧加價進行仲裁時，是以「股本內部回報率」作為計算該公司財政狀況的方法，不過新香港隧道公司在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卻採用「內部的資金回報率」，而兩回報率的結果截然不同，令公眾未能詳細了解該公司的財務狀況。就此：
 - 1.1 為何一間公司可以向公眾公開兩類不同的回報率？
 - 1.2 有關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由那機構作最後決定？
 - 1.3 由於該公司披露的回報率涉及公眾利益，政府有沒有就有關回報率的不同計算方法提供意見？
 - 1.4 政府與新香港隧道公司在簽訂專營權協議時，有沒有詳細規定該公司計算「回報率」的方法？如沒有，請解釋原因。
 - 1.5 就是次仲裁中提及的「合理但非過多的報酬水平」定義為何？
2. 在過去兩次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與政府就東隧加價進行仲裁期間，政府有沒有派出財金官員或邀請財務專家列席或發表意見？如有，請公佈這些官員或專家的名稱，以及他們提供的有關意見為何？如沒有，政府為何在重要的仲裁中沒有向任何財務專家諮詢意見？
3. 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在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顯示，該公司的損益結算表中的結餘，自1999年起一直保持在高水平，中文財務系副教授蘇偉文質疑，該公司利用大額的結餘，以拉低股本回報率，從而擴大該公司的加價空間。就此：
 - 3.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，以及運輸署署長作為新香港隧道公司的董事局成員，他們有沒有就上述財政狀況提出質詢及意見？如有，情況為何？
 - 3.2 他們有沒有要求將有關結餘，作為股息派發？如沒有，請解釋原因。

真誠在香港



4. 據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提供的公開資料,指該公司「從1986年至2003年終,內部的資金回報率為8.4%」,就此:

4.1 請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提供詳細數據及計算方法供公眾參考?

4.2 該公司過去一直強調東隧的回報率計算方法合理,為何沒有向公眾披露該計算方法及有關資料?

5. 由於東隧將於五月一日大幅加價,將增加其他交通工具加價壓力,並同時令其他隧道出現大塞車的危機,新香港隧道公司會否考慮延遲加價一個月,並在期間提供更多有關東隧的財務資料,以讓公眾作全面的研究及討論?

民建聯

2005年4月25日